

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 2024 年度国
土绿化建设工程项目

采
购
合
同
书

2024 年 4 月 13 日

夏邑县
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
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 2024 年度国
土绿化建设工程项目
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鼎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商政采【2024】194 号

采购编号：夏财采招-2024-24

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12 日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 2024 年度国土绿化建设工程项目中标结果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，具体的苗木品种、规格等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详细内容组织苗木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第三条 本合同所采购的苗木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由乙方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负责。

第四条 在乙方将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。

第五条 关于苗木的检查、验收的方式、方法及质量要求由甲方确定。具体为：乙方向甲方保证所提供苗木全部是合格苗，合格率 95%以上，保证品种纯正。如果有不合格苗，乙方将无偿为甲方提供相应苗木进行补充，保证甲方所用的苗木合格

率达到 95%以上。

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柒佰陆拾玖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(¥ 7691175.00 元)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将所采购的苗木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视为乙方合同履行结束。

3、苗木栽植结束及成活后，经初步验收合格，付合同总价的 60%，一年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40%。

4、苗木供应清单：附后

第七条 如果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%。

第八条 因乙方延迟交付或者交付的数量与本合同不符，致使甲方不得不另行购买苗木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所定的苗木数量、规格、价格、到货时间等任何一方不得变更。如确需变更，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才能变更。

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对相关苗木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，如果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而且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%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如果甲方



违约，甲方应当承担与乙方同等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（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）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2024年 4 月 13日至2024年 4 月 26 日止，共 14 日历天。

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（乙方）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调解，或向甲方（乙方）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河南鼎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户名：河南鼎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4年 4 月 13 日